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一、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用詞定義，修正第一款增列禮廳及靈堂為殯葬設施。 二、　新增第四款增訂禮廳及靈堂之用詞定義。 三、　現行條文第四至十款款次調整，遞移至第五至十一款。 四、新增第十二款殯葬服務業用詞定義。 五、新增第十三款殯葬設施經營業用詞定義。 六、新增第十四款殯葬禮儀服務業用詞定義。

形式之存放設施。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三、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	七、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八、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九、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四、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第十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第一項使用規費： 一、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 三、因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有遷葬需要之無主墳墓、骨（灰）罈或骨骸。	一、修正第二項為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增列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強化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屬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之規定，改列於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四、經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通報管理機關應予埋葬之無名屍體。 五、設籍本市並於本市轄內醫療院所捐贈器官經本府核准。 六、其他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風災、水災、地震、山崩等重大天然災害事件；特殊原因係指家境困難無力或無依殮葬及其他意外災害。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使用規費。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範圍之放置由管理機關指定，不得選位。	一、 本條刪除。 二、 本條屬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之規定，改列於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公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進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場域，應遵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鬥毆滋事、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之行為。 二、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交通標線、標誌或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三、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 四、故意破壞公物或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之行為。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之範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第一項明定公立殯葬設施應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三、為保障治喪民眾權益，強化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第二項明定進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場域，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列舉進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場域者，禁止之行為。

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另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公告事項，經勸導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二年內累計處罰達三次或情節重大者，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前項禁止期間為三至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		一、 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公告事項之罰則。 三、考量一般民眾與殯葬服務業者對於殯葬設施使用之專業性認知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殯葬服務業者予以較重之處罰。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經第二項規定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之禁止期間，及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加重處罰。

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一、 本條新增。 二、為確立本自治條例處行政罰之即時性與有效性，由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處行政罰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